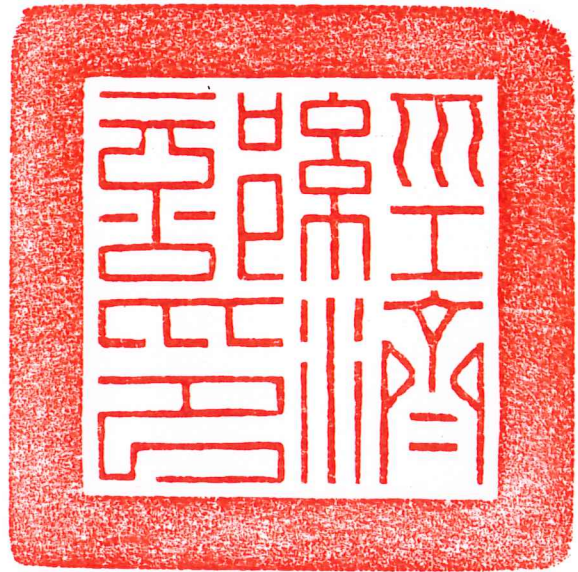


經濟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05月25日
發文字號：經能字第10604602440號
附件：如文



主旨：公告「經濟部受理人民依天然氣事業法申請案件處理期間表」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51條第1項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「經濟部受理人民依天然氣事業法申請案件處理期間表」如附件，並自公告日起實施。
- 二、人民申請案件如有調查需要或其他特殊情形，未能於所定期間內處理終結者，得延長之，並通知申請人，其延長後之處理期間不得超過2個月。
- 三、人民申請案件如因通知補正、天災或其他不可歸責之事由，致事務之處理遭受阻礙時，於該事由終止前，停止處理期間之進行。

部長 李 吉 先